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
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
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供应商）：郑州丽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供应商）：郑州丽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包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物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 主要供货范围详见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供货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小写（¥）：1237836.00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各种货物单价包含物资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2. 在供货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对于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供货，但甲方未使用的物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货。

第三条 供货安排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分批，供货进度满足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同时乙方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偿配货、调货、换货、退货等
2. 甲方（或使用单位）根据采购清单向乙方下发《供货通知单》（见附件2），具体供货要求以甲方（或使用单位）下发的供货通知单为准。
3.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物资供货及相关服务。

第四条 供货验收

1. 甲方（或使用单位）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单前，双方针对当批物资需求进行最终确认，确认内容包括物资名称、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参数、单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样、图片形式等。
2. 乙方按照确认后的供货通知单要求供货到场，经甲方（或使用单位）验收合格

后，共同在《交货验收单》（见附件 3）上签字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因甲方（或使用单位）的验收而免除。

3. 若因乙方或物资质量原因而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或使用单位）和供货通知单的要求重新供货。

4. 具体验收工作以验收方案为准。

5. 最终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应当将验收报告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或全部供货，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次或全部货款的 50%（其中包 1、包 4、包 5 为 60%）作为预付款；甲方所需全部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部到货物资总价的 80%；赛事结束，乙方所有工作完成，甲乙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扣除退货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2. 以上所有付款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仅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且不接受委托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丽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5981782859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联系人： 刘培芳 电话： 18638656902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4%，向下取整至万元位；

2.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或履约保函。

方式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方式 2. 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日历天，并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包括支行）级别。若出现项目延期或续签合同，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采购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3.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4. 退还方式：服务期限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确认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应向乙方下发供货通知单，供货通知单应明确交货期、交货地点、所需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等信息。供货期间应协助配合乙方完成供货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接收及验收乙方所提供货物，当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完毕后，甲方核对乙方供货清单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收确认。若发现实际到场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与供货通知单中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3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达到供货要求的，可通知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直到甲方认为物资达到供货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或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完成供货工作，交货期、地点以及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满足供货通知单要求，并且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在当批次货物全部到场后，应向甲方出具交货验收单，交货验收单应载明实际到场货物的具体信息。若出现实际到场货物与供货通知单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所供货物。

3. 对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对于甲方供货通知单中出现的规格错误，乙方有义务在供货通知单正式下发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调整建议。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供货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5. 乙方应负责物资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安排专业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所有安装调试所需施工费、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于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供货，但甲方未使用的物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货。

7.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物资供货及相关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一名维保经验丰富的人员，以保证设备维修或更换效率。

8. 乙方应制定对于急需物资、应急调换货、恶劣天气等情形下的应急方案与措施。

9.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并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及与岗位相适宜的有关商业保险。若发生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应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客户投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意外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若对大赛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尽全力降低影响，并承担相关舆情处置费用。

11. 乙方可按协议约定收取货款。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2. 该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且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供货通知单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

能，并应附有此货物对应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此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供货物的最低要求，若具体物资出厂质量保证期或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 12 个月的，按照出厂质保期或国家规定执行。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协议及供货通知单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回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和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无条件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包含配件费和人工费）。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联系人姓名：尚帅云，电话：18638658402。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各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同批次货款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当批次货款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金应计算至乙方实际交付合格货物之日。

3. 乙方违反第十条质量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第三方主张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上述标准承担责任及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协议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国家、地方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则合同履行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在郑州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联系人：张盼，联系方式：0371-86198188。

2.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尚街文治路金岱智慧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 201，联系人：宋培，联系方式：17638502883。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

2、供货通知单

3、交货验收单

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5、验收方案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尚街文治路金岱智慧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 201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1-86198188	电话: 176385028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19109159@qq.com